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

中企研〔2025〕47号

关于批准《企业人工智能（AI+）管理人员能力要求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《企业观察报》社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等单位提出立项申请的《企业人工智能（AI+）管理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，经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组织专家立项评估，现批准立项（计划编号：T/CERDS-JH202509），于2025年内完成，请相关单位按要求组织实施。

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

欢迎与本标准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相关企业、使用单位等利益相关方，共同参与标准研制工作。同意加入标准起草组的单位，请填写《团体标准起草组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，连同有关文字材料报送至标准起草组。

标准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蒙蒙、刘栋栋

电 话：010-68139033、68701056

邮 箱：liudd100@126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起草组申报表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

2025年9月12日



附件：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
起草组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
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				所属行业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推荐起草人 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码			
专业技术 职称		现任职务		手 机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单位简介（可另附）： 					
推荐起草人简历（可另附）： 					
申报单位意见： 我单位同意做作为《企业人工智能（AI+）管理人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，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，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					
负责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此表填写完整，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扫描发送至标准起草组。